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11人，部分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公司党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董事人员变动，拟对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袁公章、梁永和、黄国君和董事潘世庆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袁公章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董事人员变动，拟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骅、黄国君、梁永和和董事甘贵平担任，其中独立董事李骅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董事人员变动，拟对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永和、黄国君、袁公章和董事施沛润担任，其中独立董事梁永和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董事人员变动，拟对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骅、袁公章、黄国君和董事施沛润担任，其中独立董事黄国君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审议钟海先生辞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鉴于钟海先生现已任柳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故辞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审议提名阎骏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施冲润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阎骏先生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总经理，任期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表决结果：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听取了第五届总经理提名的议案，一致认为：

阎骏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上网公告附件：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附件 1:

拟任总经理人选阎骏先生简介

阎骏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 年 8 月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系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获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公司焦化厂副厂长、厂长，现任公司机动中心部长。

阎骏先生一直在柳钢从事机加工技术、机械及冶金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和企业管理等工作，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高的科技理论水平以及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学术判断力。在科技研发、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物流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多年来工作成绩显著。阎骏先生主持的多项技术改进获柳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科协技术进步二等奖，2010 年获公司科技标兵，2011 年获柳州市第十一批拔尖人才，2011-2014 年度柳钢技术专家，2011 年度公司标兵，2013 年度“有突出贡献科级人员”称号。